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私立匯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細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登記之證明文件（內容需含組織結構及負責人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